



STM/SA005\_21-22

各位家長：

### 助理領袖生委任書

為了配合生涯規劃的需要，進一步培養學生的領袖才能，校方將委任獲老師推薦的品學兼優初中學生，擔任助理領袖生一職，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跟隨高年級的領袖生學習，協助維持校園紀律，共同營造理想的環境，使學習和活動順利進行。

領袖生的職能除了協助老師維持紀律，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外，還是校方與學生的橋樑，向同學解釋校規或學校措施，同時向校方反映同學的意見。初中的助理領袖生會由高中領袖生帶領，共同承擔工作。學生領袖生的職責詳列如下：

1. 維持同學在早會及集隊時的秩序。
2. 於老師未到課室前，維持各班的秩序。
3. 小息和午膳時段在走廊、操場、校園等地方當值。
4. 於學校的大型活動維持秩序。

為了讓學生更理解擔任學生領袖生的意義和對個人品格及領袖才能培育的重要意義，校方建議家長與子女仔細商討是否接受學校委任為 2021-2022 年度助理領袖生，並填妥所附回條，於 9 月 29 日(星期三)或以前交回訓導主任查收。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04 3430 與江少榮主任聯絡。

校長



( 陳耀明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STM/SA005\_21-22

### 助理領袖生委任書

#### 回 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  
陳校長：

本人已知悉子弟 \_\_\_\_\_ (班別 \_\_\_\_\_) 獲委任為 2021-2022 年度助理領袖生，並經深入討論後，同意 / 不同意 \* 敝子弟擔任助理領袖生一職服務學校。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2021 年 9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